

辽宁省直属机关 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辽直工发〔2021〕1号



关于印发《省直机关工会工委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中）直机关各单位工会：

现将《省直机关工会工委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年2月21日



省直机关工会工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十四五”开局，辽宁振兴进入新发展阶段。省直机关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全总决策部署和省工会十二大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服务职工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在新的起点上开创省直机关工会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一、坚定政治担当，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

1. 强化理论武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常态化、长效化、系统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确保工会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

2.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辽宁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和完善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制度，教育引领省直机关干部职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工会文化宣传阵地作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协助机关党组织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引领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

3.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培养广大职工热爱党、热爱祖国的政治情怀和爱国情操。推进职工文化建设，把营商文化作为重要内容，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宣传实践活动，争做优化营商环境的践行者、推动者和贡献者。组织职工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继续开展“辽宁好人·最美职工”学习和选树活动，引导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做好工会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政治性群众性，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职工书屋、网站、微信、刊物等媒体的平台管理，强化工会意识形态工作的分析研判和舆情监测，积极稳妥做好涉及工会工作、职

工队伍稳定的舆情应对工作。

二、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

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机关工会暂行工作条例》，加强对基层工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基层工会组织组建、换届改选的指导工作，采取电话通知、发函督促、列入考评内容等措施，推进各直属工会、机关工会按期换届。积极推进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基层工会会员台账，不断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面。

6. 扎实做好数据库信息采集录入更新工作。落实《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实现会员会籍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整合资源，明确目标，上下联动，确保新建会基层工会组织和新入会会员基本信息按时录入数据库。强化数据维护更新工作，实现会员实名制动态管理。

三、全面活跃职工工业余文化生活

7. 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开展庆祝活动。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具有省直机关文化特点、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庆祝活动。举办省直机关职工书法、美术、摄影、微视频比赛；组织推荐省直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庆祝建党百年“职工心向党”全省职工演讲比赛。

8. 围绕“奋进‘十四五’，致敬新时代”开展文化活动。组织省直机关文艺骨干和文化团体，以多种形式深入基层一线，走访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开展高雅艺术进机关等系

列活动，整合省直机关各方面艺术文化资源，将高雅艺术和传统文化通过展演、直播、讲座等方式送到职工群众身边，不断丰富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

9. 围绕增强职工身体素质开展符合省直机关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以增强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为抓手，探索组织省直机关基层工会划片区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

四、加大工会经费向基层倾斜力度，做实服务帮扶工作

10. 精准帮扶省直机关困难群体。充分体现工会组织关怀，继续开展在职会员大病关爱慰问工作。继续开展“五送”工作，即送困难帮扶金、送金秋助学资金、送工会报刊杂志、送健康讲座、送体育健身器材等，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扩大覆盖面，切实提高精准性，推动送温暖常态化、制度化。

11. 做好女职工工作。宣传贯彻落实《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以“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为契机，开展相关法规的宣传活动。围绕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1周年，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系列纪念活动。号召省直各单位机关工会通过举办读书分享、家风家教大讲堂、演讲比赛、好书推荐、主题宣讲等活动，引领省直机关广大女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在传承历史、培养家国情怀、培育好家风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重点关注省直机关大龄单身职工的婚恋问题，积

极倡导正确的婚恋观，通过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加大活动频次等举措，增强单身联谊活动的实效性。

五、维护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12. 推动民主管理工作提质增效。贯彻落实《辽宁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进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质量评估，选树培养示范点，推荐选树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3. 规范工会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办理职工来访来电来信，依法依规受理职工各种合理诉求。加大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力度，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六、提升工会阵地服务职工能力和效果

14. 抓好机关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围绕省直机关中心工作，组织动员省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竞赛活动。开展新一轮岗位练兵、劳动技能竞赛、献计献策活动。加大对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的扶持力度，推动劳模、职工工作创新，提高创新成果的转化率和贡献率。组织选拔省直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发现和培养更多人才服务机关。

15. 继续开展机关职工书屋建设。指导省直机关工会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以提升职工文化素质为重点，继续开展省直机关职工书屋建设，发挥职工书屋作用，选送优秀干部职工参加“书香机关”系列职工读书活动，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在省直机关形成好读书、读好书的学习氛围。

16. 强化典型培树和宣传力度。在评选表彰工会系统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过程中，加大对基层一线先进典型的挖掘、表彰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的辐射作用，对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先进典型进行重点宣传。做好劳模管理服务工作，落实劳模待遇，及时发放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省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七、转变服务理念和工作方式

17. 提高服务职工能力。加强群团组织合作，建立片区协调联动机制，接长服务职工群众手臂。积极推进“互联网+”工会建设。充分利用工会网站、手机 APP、微信等网络手段，开展网上工会工作，让互联网成为了解职工、贴近职工、联系职工、服务职工的新途径，提高服务职工群众的效率与能力。

18. 加强工会经费管理与监督。按照《辽宁省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省直机关一级工会 2020 年度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预算管理源头管控的作用，及时开展预决算编制业务指导，完成预决算的审批、审查、备案工作以及决算汇总任务。继续向基层工会组织下拨工会工作经费，解决基层工会经费不足问题，推动基层工会活动和职工集体福利工作得到常态化落实。充分发挥省直机关工会内审主体作用，加强对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经费收缴情况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监督，力争在五年内实现对省直机关一级工会财务检查全覆盖。

19.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重点开展对后疫情时代机关工会工作调研和活跃职工群众文化生活的形式、需求调研，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层、放在一线，充分了解职工的所想所求，坚持实打实送政策，面对面送服务，心贴心送温暖。在制定方案、组织活动时，广泛征求干部职工意见，不断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省直机关职工群众参与热情，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

八、提高各级工会干部能力

20.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适时举办省直机关工会主席培训班，通过座谈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促进工会干部间相互学习、相互借鉴，提升省直机关工会干部“双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工会信息交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推广经验，相互借鉴，拓展思路，共同提高。关心爱护基层工会干部，建立工会干部系统化培训机制，以基层工会干部为对象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增强服务职工群众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省直机关工会干部队伍。